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AN MINSHENG GROUP CO., LTD.*
(西安民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聯合公佈

- (1) 買賣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
(2) 由德健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公司接獲該等賣方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該等賣方、擔保人及順澳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80%，代價為640,265,77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3.95港元)。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佈「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表決權。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止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62,092,6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完成的前提下，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一般現金要約。

在完成的前提下，德健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95港元

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3.9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須支付的購買價。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90,457,000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且預期不會有任何已發行且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要約人的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支付作為銷售股份代價的現金總額為640,265,770港元。按每股股份要約價3.95港元及89,484,400股要約股份(即合共290,457,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去(i)要約人將持有之162,092,600股銷售股份及(ii)該等賣方及順澳於完成後將持有的38,88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該等賣方、擔保人及順澳已承諾不接納要約，以及不會於要約期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促使任何餘下股份(定義見下文)可就要約予以接納，根據要約就接納而支付予要約股東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353,463,380港元。現金代價總額將以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撥付。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及德健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香港國際資本管理及德健證券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按上文所述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及全面接納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一般資料

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力高企業融資委任事項。

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將由要約人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公司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天內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然而，由於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提出，而完成則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且預期條件無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天內達成，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a)完成後計滿七天當日；或(b)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假設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惟並無進一步延長至超出該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要約人及公司將會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的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警告：要約須待完成落實後方始提出，而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未必會提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聯合公佈乃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公司有意投資者可能提出要約的可能性。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等賣方、擔保人、順澳及綠色實業就綠色實業可能收購不少於148,134,000股股份(佔公司於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每月更新資料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訂立諒解備忘錄。

公司接獲該等賣方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該等賣方、擔保人及順澳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金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賣方之一；

興農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賣方之一；

建農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賣方之一；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勞松盛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順澳控股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62,092,6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80%，總代價為640,265,77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3.95港元)。

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會連同將於完成日期附帶或此後任何時間可能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已宣派、作出或支付或同意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股本回報之權利。倘股息或分派乃於完成日期前宣派但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派付，則要約人將無權收取相關股息或分派。

銷售股份的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為640,265,77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3.95港元，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按下列方式向該等賣方支付：

- (i) 向金元支付319,232,917港元，佔代價約49.86%，而金元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80,818,460股股份，佔銷售股份約49.86%；
- (ii) 向興農支付218,434,103.35港元，佔代價約34.12%，而興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55,299,773股股份，佔銷售股份約34.12%；及
- (iii) 向建農支付102,598,749.65港元，佔代價約16.02%，而建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25,974,367股股份，佔銷售股份約16.02%。

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該等賣方經計及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股份的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要約人(及／或西安民生或其股東)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要約)向商務部提交申請，而商務部已受理申請並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視為批准(因商務部的相關法定審查期限屆滿)，且其條款獲要約人接納；
- (ii) 要約人(及／或西安民生或其股東)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要約)自海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海南省商務廳或其指定部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的合資格銀行取得相關批文或授權並向其作出必要備案及登記或通知，且相關條款獲要約人接納；

- (iii) (倘必要)西安民生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條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西安民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要約；
- (iv) 訂約方各自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取得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立買賣協議及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保證截至完成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具誤導成份；
- (vi) 公司現時並無遭受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尚未撤銷或撤回而正進行的任何清盤或類似程序；
- (vii) 並無任何機關已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法令、判決、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從而致使任何訂約方簽立買賣協議、完成或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違法，或受禁止或受限制；
- (viii)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集團及其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各訂約方同意及確認不可撤銷之承諾及不競爭契據的內容及形式且對此並無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

就條件(iv)而言，預期有關條件所涉及的必要批准及授權包括於條件(i)、(ii)及(iii)所載的核准、批准及授權(就要約人而言)以及該等賣方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就該等賣方而言)。

要約人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藉向賣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惟上文條件(i)、(ii)、(iii)、(iv)(僅限要約人一方)、(vii)(僅限要約人一方)及(ix)除外)。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視情況而定)，要約人或該等賣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倘本聯合公佈「條件」一節所載條件(i)、(ii)或(ii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尚未達成，最後截止日期將自動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

該等賣方、順澳及擔保人各自同意提供若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慣常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擔保，該等賣方及順澳各自作為主要義務人須妥善如期履行彼等於買賣協議及其任何文件項下的義務、責任及保證，惟要約人違約導致的相關不履約情形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變動，緊隨完成後，順澳、金元及擔保人將持有38,880,000股股份(「餘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3.39%。各該等賣方、順澳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要約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不會接納就由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餘下股份)的要約，且於要約期內將不會轉讓、出售或致使任何餘下股份可供根據要約接納；及
- (ii) 待完成後及只要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為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出現以下情況，該等賣方、順澳及擔保人以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未獲得要約人之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自完成日期起，各自將不會收購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 (a) 公司已經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相關收購將導致該等賣方、順澳或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要約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股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75%以上；或
- (c) 相關收購將導致公司可能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不競爭契據

該等賣方、順澳、擔保人及順隆(統稱「契諾人」)與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將會於完成後生效，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公司承諾，於完成後及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以及(i)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個別及集體於5%以上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ii)相關契諾人仍為董事，各契諾人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a) 不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參與集團主要營業地點超級市場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或特許經營超級市場業務「**相關業務**」；
- (b) 不採取任何對集團相關業務構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就相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及集團相關業務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知會董事會；及
- (d) 應公司要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彼等各自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以及公司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終止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已終止諒解備忘錄，該終止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生效。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完成日期即所有條件達成(除非獲要約人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公司將於完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揮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表決權。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止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62,092,6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55.8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完成的前提下，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一般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在完成的前提下，德健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95港元

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3.9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須支付的購買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90,457,000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且預期不會有任何已發行且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不受一切產權負擔規限，且連同綜合要約文件日期附帶或其後所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可能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支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就此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股份的要約價每股3.9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聯合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49港元溢價約13.18%；
- (ii) 股份於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0港元溢價約31.67%；
- (iii) 股份於截至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8港元溢價約32.55%；
- (iv) 股份於截至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1港元溢價約35.57%；
- (v) 股份於截至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1港元溢價約35.56%；
- (vi) 股份於截至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3港元溢價約34.93%；

(vii) 股份於截至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1港元溢價約35.80%；及

(viii) 股份較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季度業績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95港元(約人民幣0.84元)溢價約315.79%。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佈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之日期)之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3.50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2.75港元。

要約總值

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3.95港元及290,45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約1,147,305,150港元。由於要約人緊隨完成後將持有162,092,600股股份,128,364,400股股份將獲提出要約及按要約價計算,要約總值將為507,039,380港元。

要約人的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支付作為銷售股份代價的現金總額為640,265,770港元。基於每股股份3.95港元的要約價及89,484,400股要約股份(即合共290,457,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去(i)要約人將持有之162,092,600股銷售股份及(ii)該等賣方及順澳於完成後將持有的38,88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該等賣方、擔保人及順澳已承諾不接納要約,以及不會於要約期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促使任何餘下股份可就要約予以接納),根據要約就接納而支付予要約股東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353,463,380港元。現金代價總額將以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撥付。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及德健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要約聯席財務顧問。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香港國際資本管理及德健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按上文所述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及全面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的效果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有關人士保證彼根據要約出售的全部股份均不受一切產權負擔規限，且連同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附帶或其後所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可能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支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就此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須繳納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要約股東的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代價或(倘較高)股份市值的0.1%計算，將自須向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及自行繳納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將於已填妥的要約接納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現金支付。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須由要約人(或其代理)收訖以令各接納要約完整有效。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買賣公司證券及於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首份公佈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之日期)前六個月，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出要約，包括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駐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應就要約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向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取得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繳納當地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若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綜合要約文件，或只有在遵行要約人董事認為是過度繁複或嚴苛(或不符要約人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要求後才能進行，則綜合要約文件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為此，要約人屆時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之規定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將會過度嚴苛之情況下，才會授出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股東是否獲得綜合要約文件之所有重大資料。如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就非居於香港之海外股東根據有關要約條款作出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在報章刊登公告或廣告，就要約之任何事宜通知已註冊海外地址之海外股東，而該等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所居住之司法權區中發行。即使該等海外股東沒有收到或閱讀該通告，有關通告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任何海外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表示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屬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需要或毋須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i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涉及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但在提出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 提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順澳	12,892,000	4.44%	12,892,000	4.44%
金元	106,806,460	36.77%	25,988,000	8.95%
興農	55,299,773	19.04%	—	—
建農	25,974,367	8.94%	—	—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162,092,600	55.80%
其他公眾股東	<u>89,484,400</u>	<u>30.81%</u>	<u>89,484,400</u>	<u>30.81%</u>
總計	<u>290,457,000</u>	<u>100%</u>	<u>290,457,000</u>	<u>100%</u>

有關集團的資料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澳門從事零售店經營與管理及商品批發。

下表列載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分別摘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公佈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48,660	1,039,614	1,053,359
除稅前溢利	24,150	41,105	42,131
期／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370	31,287	30,735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61,188	582,210	386,912
總負債	317,015	331,416	316,298
資產淨額	244,173	250,794	70,61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西安民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民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民生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64)並主要在中國從事零售連鎖及百貨業務。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證券，故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公司的控股股東，預期將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0%。

於西安民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進行重組後，西安民生有意發展其於珠江三角洲以及離岸資本市場的業務。基於此意向，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如西安民生董事確認，簽訂買賣協議將不會於重大方面對西安民生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預期簽訂及完成買賣協議將加強西安民生的業務發展。

由於佛山順客隆為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於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中成立最早，且經營時間最長，於完成後20年內或直至順澳及金元不再為公司股東(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要約人將不採取任何將導致佛山順客隆無法維持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同一所在地或維持總部在中國。

要約人認為集團目前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要約人擬提供資金、人員、技術及其他資源支持集團投資及開發新項目，以及透過於中國及海外積極尋求潛在業務投資及發展項目機遇等方式增加營收提高收益，並提升資產價值及市場知名度，惟視乎市況而定。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集團的任何僱員。於完成後24個月內，除非僱員違反集團的內部政策或規例或僱員不稱職，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集團的任何中級及高級管理層或調低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薪酬及福利水平，惟下文「建議更改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者除外。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於要約結束後，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公司及要約人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因此，於要約完成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有所不足，而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達至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更改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完成後，公司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勞松盛先生及其替任董事)將自董事會辭任，自緊隨要約首次結束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自不早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或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日期起生效。

倘董事會組成發生任何變動，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擬作出的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項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及應否接納該項要約(就要約而言)提出建議。因此，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力高企業融資委任事項。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將由要約人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公司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天內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然而，由於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提出，而完成則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且預期條件無法於本聯合公佈21天內達成，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a)完成後計滿七天當日；或(b)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假設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惟並無進一步延長至超出該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要約人及公司將會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的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要約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披露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公司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就此，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主要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要約須待完成落實後方始提出，而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未必會提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聯合公佈乃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公司有意投資者可能提出要約的可能性。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下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下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	指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與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條件」一節所詳述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予該等賣方的總代價
「德健資本」	指	德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德健證券」	指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不競爭契據」	指	該等賣方、順澳、擔保人及順隆以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及於完成日期生效，將會於完成後生效，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包括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而訂立的任何協議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順隆」	指	順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担保人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順澳的母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佛山順客隆」	指	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公司註冊編號：91440606752892339K)，為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元」	指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擔保人擁有約34.6%，而其他44名個人各自擁有的股權介乎約0.1%至6.0%
「綠色實業」	指	綠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勞松盛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	指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公司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該等賣方、順澳及擔保人以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建農」	指	建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擔保人擁有約17.2%，而其他316名個人各自擁有的股權介乎約0.1%至2.0%
「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聯合公佈前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倘本聯合公佈「條件」一節所載條件(i)、(ii)或(ii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尚未達成，最後截止日期將自動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諒解備忘錄」	指	該等賣方、擔保人、順澳及綠色實業就建議由綠色實業自該等賣方、擔保人及順澳購入不少於148,134,000股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的諒解備忘錄
「要約」	指	由德健證券代表要約人為遵守收購守則而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綜合要約文件賦予之涵義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3.9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於作出要約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就要約而言股份的持有人，惟要約人除外
「要約人」	指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訂約方」	指	該等賣方、要約人、擔保人及順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該等賣方、要約人、擔保人及順澳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62,092,6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順澳」	指	順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賣方」	指	金元、興農及建農的統稱
「保證」	指	於買賣協議內該等賣方、順澳及擔保人所作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以及公司或代表公司作出的任何其他聲明、保證及承諾
「西安民生」	指	西安民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興農」	指	興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擔保人擁有約7.4%，而其他396名個人各自擁有的股權介乎約0.1%至2.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何家福及王福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松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及吳兆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外，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何家福及王福林。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西安民生的董事為姜杰、馮國光、韓瑋、何家福、陳日進、白永秀及武曉玲。

西安民生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